

尉氏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尉氏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严格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围绕扫黑除恶、电信网络诈骗、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等重点领域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优化营商环境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本着“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、亲情服务、倾力护航”的理念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，出台多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，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，协调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，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，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最大限度助力企业发展、方便群众办事、改进公安执法形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建立网站信息审查制度，在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经过保密审核后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“三严三校”，杜绝文字错误和敏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开内容、依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继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、管理制度和公开形式。高度重视公安新媒体建设，通过“平安尉氏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信息二百余条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、警营开放日等主题活动，多种形式拓宽回应群众关切的途径，进一步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。年内共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二十余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：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审批程序，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审查，经审查合格，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317
行政强制	68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

2023年，县公安局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总体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，形成了浓厚的政务公开氛围，增进了警民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但是，工作中仍然存在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及时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，认真钻研政务公开业务，创新工作措施，拓展政务公开方式，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组织学习，学习政务公开先进经验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完善相关制度，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。不断探索工作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、拓展政务公开形式上下功夫，及时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优化整合，加强执法信息公示公开。加强政民互动，及时更新充实政策问答库，及时回应关切，及时解决诉求，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力度。三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及时更新县政府网站相关栏目信息，加强与其他科室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政策性规定、便民服务项目和措施等，确保第一时间公开和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，以便更好地为人民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